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0 | 、提案第 | 20210569 | 号 |
| 标 题： | 关于加快推动深圳自有消费品牌做强做大的提案 |
| 提 出 人： | 方修元 |
| 办理类型： | 分办 |
| 主办单位： | 市商务局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会办单位： |  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 深圳“科技+金融”双轮驱动成绩卓著，诞生了许多享誉海内外的知名品牌，但深圳却非常缺乏具有强大影响力的本土消费品牌。截至2021年4月，深圳A股上市公司345家，其中千亿以上市值企业18家，金融企业6家，信息技术企业5家，消费类企业仅有比亚迪一家跻身千亿。从行业市值来看，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市值72,910亿元，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市值38,150亿元，两者合计占深圳上市公司总市值比重高达68%。消费行业A股上市公司37家，数量占比10.7%，除比亚迪市值超过4,000亿元外，其余36家企业总市值仅有3,500多亿元，市值仅为深圳本土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3.5%。可见“重科技轻消费”现象十分明显。　　在加大内循环、消费大爆发的背景下，全国知名消费品牌快速发展，新锐国货品牌大量崛起。而深圳知名消费品牌大多局限于电子消费行业，而现有纺织服装、黄金珠宝、生活消费品等多个子行业，尽管品牌丰富度高，但规模普遍偏小，全国影响力普遍较弱，具有号召力的深圳消费品牌非常少。　　中国消费市场如今充满动力，未来新型消费的崛起势不可挡，信息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定制消费、体验消费、时尚消费等领域都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。2020年深圳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665亿元，进入全国排名前五名，深圳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，但却非常缺乏强大的本土消费品牌，因此推动做大做强深圳自有消费品牌迫在眉睫。　　要像重视科技产业一样重视本土消费品牌的发展，大力推动深圳消费品牌转型升级，促进消费向绿色、健康、安全发展。在电子产品、服装家纺、黄金珠宝、化妆品等领域培育属于深圳的高端消费品牌。焕活本土老字号，提升新品牌竞争力，做强做大深圳本土消费品牌，使深圳国货品牌深入民心，名冠全球。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 建议一、加大品牌扶持力度，增加品牌建设的财政支持，建设深圳本土消费品牌发展路线图；
 补充说明：建议将现有深圳本土消费品牌企业按行业、规模和阶段进行分类，形成深圳品牌发展路线图，根据不同阶段，制定不同的发展指引和支持政策。在产业扶持政策方面优先向纳入品牌发展路线图的企业倾斜。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宣传和投入，建议政府在企业品牌建设上给予每年20%至30%的财政支持，或按每年企业纳税额的20%至30%返还企业投入品牌建设。任何公司品牌做大做强，都要聘请各种管理咨询公司帮助企业提升管理，建议政府加大对企业聘请咨询公司的支持力度，对管理咨询给予更高的补贴。
 建议二、组织“深圳知名消费品牌”评选，打造典型，树立标杆，培育重点，政府采购优先考虑评选企业；
 补充说明：建议对深圳自有消费品牌，根据销售额、增长率、行业影响力、市场占有率等制定“深圳知名消费品牌”评选政策，每年评选一次。积极帮助企业申报 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等荣誉。打造典型，树立标杆，培育重点。鼓励深圳人消费深圳本土品牌，鼓励政府在采购、办公、接待、伴手礼等方面优先采购“深圳知名国货品牌”产品。
 建议三、讲好深圳品牌故事，利用一切机会和媒体积极宣传深圳本土品牌；
 补充说明：消费类品牌培育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，建议政府和媒体主动积极利用一切机会宣传本土消费品牌，市领导主动为深圳消费品牌代言带货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介，弘扬深圳品牌精神，讲好深圳品牌故事。
 建议四、倍加呵护消费品牌的成长，包容品牌成长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，帮助企业打假维权；
 补充说明：消费品牌每天面对千家万户，成长的过程无比艰辛，时刻都有各种成长的烦恼。品牌做大做强，会出现各种假冒伪劣产品，企业打假维权的成本高、时间长。建议政府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帮助企业积极维权，重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。同时对品牌成长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给予帮助、呵护和包容。
 建议五、推动传统消费企业尽快实施数字化转型，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投入的软件、云服务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
 补充说明：消费类品牌面对大众互不相同的消费主张，需要贴近消费者进行精准营销和运营。政府应推动消费类品牌尽快实施数字化转型，协助本土消费品牌，尤其是黄金珠宝、纺织服装、时尚等具备发展基础和优势的品牌，将5G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技术广泛运用到品牌培育和渠道拓展中，提升品牌运营效率，使品牌营销更加高效精准。建议对品牌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投资的软件、云服务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9 | 、提案第 | 20151003 | 号 |
| 标 题： | A |
| 提 出 人： | A |
| 办理类型： | A |
| 主办单位： | A |
| 会办单位： | A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A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A |